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64. 帳目的副本須予存檔

清盤人的帳目經審計後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帳目上核證此一事實;該帳目的複本(附有一份相類的證明書),須隨即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